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29)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2016-033)，由于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对关联租赁交易表述不明确及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中对“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”表述有误，现对原公告披露的信息作如下补充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 议案九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更正前：

赞成票：8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公司关联方合智熔炼装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智熔炼”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季维东、董事何杰同时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合智熔炼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根据公司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向合智熔炼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预计 1,000 万元；根据与合智熔炼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，自 2016 年 1 月起出租部分工业厂房，期限为 5 年共收取租金 174 万元。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以上共计 1,17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39%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

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方董事季维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计划事先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更正后：

赞成票：8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公司关联方合智熔炼装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智熔炼”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事长季维东、董事何杰同时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合智熔炼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根据公司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，向合智熔炼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预计 1,000 万元；公司与合智熔炼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，公司将现有部分工业厂房，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，出租给合智熔炼用于熔炼装备制造、装配检测。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限为 5 年，每年租金为 34.8 万元，5 年共向合智熔炼收取租金 174 万元，租金按半年度结算支付。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以上共计 1,17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.39%。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方董事季维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计划事先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中 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更正前：

1、公司监事欧阳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6年1月6日增持公司股票31,900股，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4,156,900股；

2、本公告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；

2、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

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更正后：

1、公司监事欧阳能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6年1月6日增持公司股票31,900股，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4,156,900股；

2、本公告前6个月，提议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；

3、经问询，提议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的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提议人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季伟、季维东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的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。

（2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蓉、冯兰江、王霞、金振明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的6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。

（3）公司董事曹萍、冯明飞、监事徐焕俊、欧阳能、马小奎、高级管理人员徐国华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的6个月内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等方式）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部分。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、实现投资收益、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